丰都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工业企业：

现将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84号)文件转发你们，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文件的要求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并于2020年8月5日前将将项目申报电子档资料和纸质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我委（413办公室）汇总上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冉谭凰　　　联系电话：70605911

丰都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7月13日

关于开展2020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单位、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精神，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扶持引导作用，推动我市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经信发〔2020〕52号）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和方向

（一）支持领域。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事后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2020年第二批专项重点支持软件集成应用、中小企业“上云”实施智能制造成效奖励、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制造类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等方向。

（二）支持方向。详见《2020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重庆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2.申报时未列入信用平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申报时同一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二）分类申报条件。

各项目申报条件见《申报指南》。

三、工作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单位将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至区县经济信息委（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制造类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按照市财政局等8个部门出台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区县经济信息委（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于8月5日前将一份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时间要求和报送材料另行通知）报送到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

（二）所有项目由企业（单位）自愿申报，申报企业（单位）对申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企业和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

（三）各区县经济信息委（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申报。

（四）各区县经济信息委（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申报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归档资料包括企业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审核资料、上报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其他需存档资料。

（五）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本级经济信息委（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冒领、挤占、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2020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2.项目申报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表、申报书模板、真

 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0日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软件集成应用

（一）支持方向。

在工业等重点领域开展软件集成应用，发展良好的成长型、创新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以及软件公共服务平台。

（二）支持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是在重庆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纳入《重庆市重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目录》的成长型、创新型企业或为企业提供软硬件适配、软件测评、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咨询、软件人员培训及认证等专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3）成长型、创新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2019年研发费用超过500万元；（4）软件公共服务平台2019年项目投资（包括软件、硬件、网络、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不低于1000万元且项目建设已完成并对外开展服务（提供合同或测评报告）；（5）提供具备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包含软件业务收入、研发金额的审计报告（软件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包含投资金额的审计报告）；（6）优先支持上年度在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监测平台上报月报、年报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补助标准。

按照2019年项目研发额（软件公共服务平台按项目已投资）不高于1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软件处：王蓓，63896420。

（五）申报材料要求。按照附件2准备项目申报材料。申报主体需提供软件集成应用的合作协议或者采购合同以及用户使用情况说明；提供典型合同清单和相关票据；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二、中小企业“上云”实施智能制造成效奖励

（一）支持方向。

2019年以来，企业在产品研发设计、资源配置协同（供应链管理）、业务运营管理、生产过程管控、设备管理运维等方面，通过生产设备和信息管理软件“上云”实施智能化改造，实现降本提质增效并取得明显成效。

（二）申报条件。

1.2019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3亿元及以下；

2.生产设备和信息管理软件“上云”的投入10万元以上（以发票为准）。

（三）补助标准。

对企业“上云”的成效进行评分，全年评分前200名的企业分级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渝东北和渝东南地区不少于奖补数量的1/3）。第一级为前100名给予20万元奖励（“上云”投入低于20万元的，降一级奖励）；第二级为101-200名给予10万元奖励。

（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智能化处：杨威威，63897436。

（五）申报材料。按照附件3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三、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制造类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8部门《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渝财产业〔2020〕1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补充通知》（渝财产业〔2020〕33号）要求，区县经济信息委（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制造类中小微企业进行申报，并于7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区县经济信息委（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区县经济信息委（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数据和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7月31日前汇总上报市经济信息委。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蒋伦，63895400。

附件2

项目申报资料

 1.重庆市中小微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2020年）

2.项目申报书模板

3.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附件2-1

|  |
| --- |
| 重庆市中小微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2020年） |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申报单位地址 | 　 | 所属区县/部门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企业上年经营状况 | 主营业务收入 | 　 | 实现利润 | 　 | 上缴税金 | 　 | 出口（万美元）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申报项目方向 |  |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 　 |
| 项目已投资金额 | 　 | 申请财政资金 |  |
| 财政资金用途 | （说明财政专项资金具体计划用途）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项目预计年经济效益 | 营业收入 |  | 利润 |  | 税金 | 　 |
| 项目其他绩效 |  |
| 填表人：  | 联系手机：  | 填表时间：  |

# 附件2-2

项目申报书模板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实施地点。

（三）项目实施工期（X年X月至X年X月）。

（四）项目实施目标及内容。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六）项目技术分析及实施计划。

（七）项目前期工作及当前进展情况。

（八）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三、申请专项资金用途

四、项目申报条件所需资料

（一）项目申报方向所列申报条件对应要件佐证资料。

（二）项目投资补助标准佐证资料、票据清单（表格）。

（三）其他重要资料。

# 附件2-3

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XXX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XXX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且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二、本次提供的XXX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且已准确、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XXX项目实际，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三、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如项目被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的，我单位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承担单位（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3

重庆市中小企业上云成效奖励申报材料

一、《重庆市中小企业上云成效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签订的企业“上云”服务合同或电子协议或订单凭据，并提供相应的发票等证明材料；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四、上云成效包括节约成本、效率提升、质量提升、能耗降低等方面，提供企业上云成效情况分析报告，并提供上云前后相关情况对比的佐证材料。如企业无上云前的情况，则与同行业企业的平均情况进行对比。

五、智能化改造项目登记表。申报的工业企业需登录重庆市智能制造信息管理平台，填写智能化改造项目认定系统，点击保存提交申请资料，点击导出后打印、盖章。其他行业企业不需登记。

附件：1.重庆市中小企业上云成效奖励资金申请表

2.中小企业上云成效评分标准

3.企业上云内容目录参考

4.重庆市智能制造信息管理平台使用说明

重庆市中小企业“上云”实施智能制造

成效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地址 |  |
| 所属行业 |  | 登记注册日期 |  |
| 企业规模 | □中型 □小型 □微型 |
| 企业控股类型 | □国有 □民营 □合资 □其他 |
|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 指标 | 2018年 | 2019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营业利润（万元）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从业人员数 | 　 | 　 |
| 其中：管理人员 |  | 　 |
|  技术人员 | 　 | 　 |
| 研发投入费用(R&D)（万元） |  | 　 |
| 信息化投入资金（万元） |  |  |
|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 □是 □否 |
| 技术研发机构情况（个） |  | 其中：国家认定 |  |
|  市级认定 |  |
| 企业上云实施智能制造的情况 |
| 企业上云服务商名称（可填多个供应服务商） |  |
| 持续使用云服务多少个月 |  | 采用云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费用支出（万元）  |  |
| 使用云主机CPU核数（核） |  | 用于云上管理类系统的支出（万元） |  |
| 云主机单价（元/核） |  | 用于云上业务类系统的支出（万元） |  |
| 云存储使用总量（TB） |  | 采用云安全产品和服务的费用支出（万元） |  |
| 云存储单价（元/TB） |  | 云数据库采购费用支出（万元）  |  |
| 企业上云程度情况 |
| 管理类 | □绩效管理系统 □培训管理系统 □薪酬管理系统□费用管理系统 □税务管理系统 □报销管理系统 □云办公 □云桌面 □云安保 □IT开发 □IT测试 □IT运维 □其它  |
| 业务类 | □计算机辅助设计 □产品研发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MES制造执行系统 □APS企业排程排产系统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采购管理□仓储管理 □物流管理 □销售管理 □电商平台 □客户服务管理 □客户资源管理 □设备健康管理 □设备远程运维 □资产管理优化 □客户资源管理 □产业链资源协同 □金融服务 □大数据分析平台 □人工智能服务 □其它  |
| 企业上云效益情况 |
| 成本节约情况(需要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如上云前后的对比材料。) | 节约基础设施类成本(含运维和人力成本，万元） |  | 效益提升情况（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上云前后的对比材料。） | 提高生产效率（%） |  |
| 节约管理类成本（万元） |  | 提升良品率（%） |  |
| 节约业务类成本（万元） |  |
| 银行开户信息 | 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企业真实性承诺：本单位所填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1.企业信息化投入：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不含办公场地建设或租赁）、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上云服务等费用。2.研发投入：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R&D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和外部开展R&D活动（对境内研究机构、境内高等学校、境内企业和境外）的实际支出。

评分标准

（总分100分）

|  |
| --- |
| 企业用云量（30分） |
| 类型 | 指标 | 评估参数 | 评分计算方式 |
|  | 云主机（包括云物理主机和云虚拟机主机） | X0: 使用云主机CPU总核数（核）Y0：云主机单价（元/核） | 根据资源消耗和开销支出参数综合得到用云量系数L：L=（X0\*Y0/10000 + X1\*Y1/10000 + X2 + X3 + X4+ X5 + X6）/400得分=L×25 （计入总分时，本项如超过25分，按25分计算） |
| 云存储 | X1:云存储使用总量（TB）Y1：云存储单价（元/TB） |
| 云网络 | X2:采用云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费用支出（万元） |
| 云安全 | X3:采用云安全产品和服务的费用支出（万元） |
| 云数据库 | X 4:云数据库采购费用支出（万元） |
| 管理类 | 根据附件3业务基本信息 | X 5:用于云上管理类系统的支出（万元） |
| 业务类 | 根据附件3业务基本信息 | X 6:用于云上业务类系统的支出（万元） |
| 云服务使用年限 | 使用云服务多少月 |  | 得分=X7×5 |
| 企业上云情况（50分） |
| 管理类 | 管理系统上云率 | X0:管理类系统上云数量（个）Y0:管理类系统总数量（个） | 得分= X0 /Y0×15 |
| 业务类 | 业务系统上云率 | X1:业务类系统上云数量（个）Y1:业务类系统总数量（个） | 得分= X1 /Y1×15 |
| 核心业务类 | 核心业务系统上云率 | X2:核心业务类系统上云数量（个）Y2:核心业务类系统总数量（个） | 得分= X2 /Y2×20 |
| 企业上云效益（20分） |
| 成本节约情况 | 基础设施类（含运维和人力成本） | X0:上云后投入成本Y0：传统模式投入 | 得分=[(Y0+Y1+Y2)-(X0+X1+X2)]/(Y0+Y1+Y2)×10 |
| 管理类 | X1:上云后投入成本Y1：传统模式投入 |
| 业务类 | X2:上云后投入成本Y2：传统模式投入 |
| 效益提升情况 | X3：提高生产效率（%） | 得分= X3×5 |
| X4：提升良品率（%） | 得分= X4×5 |

企业上云目录内容参考

|  |  |
| --- | --- |
| 企业上云内容目录 | 子目录 |
| 基础设施类上云 | 云主机 |
| 云存储 |
| 云网络 |
| 云安全 |
| 云数据库 |
| 管理类上云 | 人力资源管理●绩效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 |
| 财务管理●费用管理●税务管理●报销管理 |
| 行政管理●云办公●云桌面●云安保 |
| 信息管理●IT开发●IT测试●IT运维 |
| 业务类上云（由于不同行业业务应用差别较大，以下仅列举部分行业业务应用，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报） | 研发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产品开发●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 |
| 生产控制●MES制造执行系统●APS企业排程排产系统●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等 |
| 供应链●采购管理●仓储管理●物流管理 |
| 营销●销售管理●电商平台●客户服务管理●客户资源管理等 |
| 设备管理●设备健康管理●设备远程运维 |
| 资源配置协同●资产全流程优化●产业链资源协同●金融服务 |
| 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人工智能服务等 |

重庆市智能制造信息管理平台使用说明

按照工作部署，重庆市智能制造信息管理平台已接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平台，采用统一的入口登录，原智能制造信息管理平台用户需进行账户绑定后使用，详细登录程序如下：

1.打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平台(网址:https://sso.jjxxw.cq.gov.cn/netcasso，建议使用360极速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

2.有大数据应用平台账号则直接登录，没有账号点击“现在注册”，完成注册后等待平台审核（审核期不超过1个工作日，如注册时提示请等待或联系管理员审核信息，请按提示联络管理员）；

3.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业务系统类”，选中“智能制造信息管理平台”，点击确定接入系统，图标从灰色变为可访问状态；

4.重新登录大数据应用平台以激活权限；

5.重新登录成功后，点击“智能制造信息管理平台”进入系统（若重复弹出智能制造信息管理平台页面请修改浏览器模式为极速模式），已有智能制造信息管理平台账号者，点击“我是老用户”，输入智能制造信息管理平台原账号密码，与大数据应用平台账号进行绑定；无智能制造信息管理平台账号者，点击“我是新用户”，确认子系统用户信息；

6.完成以上步骤后，可正常使用“智能制造信息管理平台”。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